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民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崇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治成

相 對 人 紳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雲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一六九號擔保提存事件，
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民暫字第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提供新臺幣10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109年度存字第116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達成和解，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所述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影本、民事裁定影本、相對人同意書正本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附卷為證，且經本院

01 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民暫字第9號、士林地院109年度存
02 字第1169號、109年度司智執全字第2號卷宗，核閱屬實，並
03 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函知相對人如並未同意返還提存
04 物，應於文到5日內陳報，經相對人於同年10月8日收受，迄
05 今仍未具狀陳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
06 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10 智慧財產第三庭

11 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